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600991A號



修正「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
違法事件通報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
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

部長鄭英耀